

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」招生簡章

為善用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優勢，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，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」，特別結合大專院校資源，匯聚優良外語教學方式，規劃實務導向之新住民母語教學培訓課程，以提升有意願參與外語教育的新住民建立有效的教學專業知能，鼓勵培育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投入中小學新住民母語教學，厚植下一代公民的國際發展潛力。

【報名資格】

- 一、新住民(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居民)及新住民子女，熟諳或通曉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、菲律賓語及馬來西亞語中之任一種語言，並願意投入教授該語言者。
- 二、外籍人士，熟諳或通曉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、菲律賓語及馬來西亞語中之任一種語言，並願意投入教授該語言者，惟需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報名時須提供原生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【培訓對象】

一、初階培訓課程

- 1.熟諳或通曉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、菲律賓語及馬來西亞語其中之任一種語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.熟諳或通曉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、菲律賓語及馬來西亞語其中之任一種語言之外籍人士，惟需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二、進階培訓課程（報名時需檢附符合下列資格之證明文件）

- 1.通過本署辦理之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」取得結業證書者
- 2.參加各縣(市)政府曾辦理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」取得結業證書者
- 3.曾於國中(小)擔任新住民母語教學師資者
- 4.曾於大專院校或高中(職)擔任新住民母語教學師資者

【培訓場次、日期及地點】

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起公告培訓場次、日期及地點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、全國新住民火炬

計畫專屬網站、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站，網址：

一、內政部移民署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二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專屬網站「母語傳承與多元文化交流」專區：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TP>

三、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：

<http://www.2ndflcenter.tw/main.asp>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一、104 年 6 月 26 日各相關網站公告正式招生簡章，報名自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01 日截止郵寄報名表至輔仁大學高中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郵寄地址：【24299 新莊郵局第 1-140 號信箱】（請註明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報名」）。

二、郵寄報名表時請附上二張相同的 2 吋脫帽照片，照片背面請註明中/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一張完整黏貼，另一張浮貼即可（結業證書用）。

三、報名進階課程者須隨報名表繳交「培訓對象」欄所列之 1 至 4 類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（見「培訓對象」欄）。

四、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人數：每場次以 30 人計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入選名單。

六、辦理進階課程縣市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市及花蓮縣等計 8 個直轄市、縣(市)。

辦理初階課程縣市：澎湖縣、花蓮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15 個縣(市)。

請學員依其資格及其所在地挑選適合之場次。

七、入選名單：於各場次開課前一週公告於以下網站，另以手機簡訊通知錄取學員：

1.內政部移民署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2.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專屬網站「母語傳承與多元文化交流」專區：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TP>

3.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：

<http://www.2ndflcenter.tw/main.asp>。

八、報名諮詢專線：(02)29052573，聯絡人：陳小姐，**LINE ID：0909309695**。

九、報名表：（參見附件）

【課程暨考試內容及時間分配】

初階培訓課程表	
時間	課程內容
第一天	
08:40~09:00	報到

09:00~09:10	開幕式
09:10~10:50 (二課時)	移民輔導簡介(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)及母/外語專業人員服務倫理
10:50~11:00	休息
11:00~12:30 (二課時)	新住民母語教材及多元文化繪本介紹
12:30~13:10	午餐
13:10~14:40 (二課時)	教材分析與補充教材製作(一)
14:40~14:50	休息
14:50~16:20 (二課時)	教材分析與補充教材製作(二)
第二天	
09:00~10:30 (二課時)	教材分析與補充教材製作(三)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 (二課時)	教學設計及教案製作指導(一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12:10~12:50	午餐
12:50~14:20 (二課時)	教學設計及教案製作指導(二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14:20~14:30	休息
14:30~16:00 (二課時)	教學設計及教案製作指導(三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第三天	
09:00~10:30 (二課時)	教學設計及教案製作指導(四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 (二課時)	教學演示與講評(一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12:10~13:00	午餐
13:00~14:30 (二課時)	教學演示與講評(二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14:30~14:40	休息
14:40~16:10 (二課時)	教學演示與講評(三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第四天	
09:00~10:30 (二課時)	教學演示與講評(四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 (二課時)	教學演示與講評(五) (1)教學內容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

	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
12:10~13:00	午餐
13:00~13:50	筆試：教案設計
13:50~14:00	休息
14:00~14:50	口試：教學演示

課時計算依據：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】（行政院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213 號函修正）第六點：「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，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，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編排課表。」

進階培訓課程表	
時間	課程內容
第一天	
08:40~09:00	報到
09:00~09:10	開幕式
09:10~10:5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課程規劃的參數：講解與討論（一）
10:50~11:00	休息
11:00~12:3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課程規劃的參數：講解與討論（二）
12:30~13:10	午餐
13:10~14:40（二課時）	語言特徵與新住民母語教學：講解與討論（一）
14:40~14:50	休息
14:50~16:20（二課時）	語言特徵與新住民母語教學：講解與討論（二）
第二天	
09:00~10:3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教材分析入門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教材分析實作指導
12:10~12:50	午餐
12:50~14:2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教材分析及補充性教材製作：實作指導（一）
14:20~14:30	休息
14:30~16:0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教材分析及補充性教材製作：實作指導（二）
第三天	
09:00~10:3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教學中的文化教學：非語言語（語言附加成份語、手勢語、表情語、體態語、空間語、物件語）入門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教學中的文化教學：非語言語教學實作指導
12:10~12:50	午餐
12:50~14:20（二課時）	新住民母語教學中的文化教學：言語互動行為規範入門
14:20~14:30	休息

14:30~16:00 (二課時)	新住民母語教學中的文化教學：言語互動行為規範教學 實作指導
第四天	
09:00~10:30 (二課時)	新住民母語教學中的文化教學：國情及日常文化教學的融入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 (二課時)	新住民母語課程的進程設計：前 5 週 10 小時課程的規劃
12:10~12:50	午餐
12:50~15:50 (四課時)	新住民母語課程的進程設計：前 5 週的教學抽樣演練
第五天	
09:00~10:30	筆試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	口試：教學演示
課時計算依據：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】(行政院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213 號函修正)第六點：「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為單位者，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，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編排課表。」	

**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輔仁大學辦理
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」報名表**

報名語別	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國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 ☐ 菲律賓語 ☐ 馬來西亞語			浮貼線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英文姓名	(需與護照相同)			
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號碼		出生日期	19__年__月__日	
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/職 ☐ 大專院校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
職業	☐ 學生 ☐ 家管 ☐ 就業(服務單位: _____) ☐ 其他: _____			
報名參加縣/市	☐ 新北市 ☐ 臺北市 ☐ 臺中市 ☐ 臺南市 ☐ 高雄市 ☐ 桃園市 ☐ 苗栗縣 ☐ 南投縣 ☐ 花蓮縣 ☐ 新竹市 ☐ 新竹縣 ☐ 彰化縣 ☐ 雲林縣 ☐ 屏東縣 ☐ 嘉義縣市 ☐ 澎湖縣			
報名班別	☐ 初階班 ☐ 進階班			
報名進階班者簡附證明文件	☐ 通過本署辦理之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」取得結業證書者 ☐ 參加各縣(市)政府曾辦理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」取得結業證書者 ☐ 曾於國中(小)擔任新住民母語教學師資者 ☐ 曾於大專院校或高中(職)擔任新住民母語教學師資者(請將您獲得之證明文件全數檢附。) ☐			
聯絡電話	服務單位電話：(0__) 住家電話：(0__)		行動電話	09_____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(寄送證書地址)			
E-mail				
用餐狀況	☐ 葷食 ☐ 素食			

[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表中提供之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號碼相同]

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
(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)

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
(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)